

#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先正达（中国）投资、 苏垦生化签署品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，后续合作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具体金额将以另行签订的合同、协议为准，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# 一、协议签署概述

2021年11月22日，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民化学”）与先正达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正达（中国）投资”）、江苏省农垦生物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垦生化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或“协议”），公司将充分利用“大生”等一线品牌产品的配方工艺、生产技术、品质管理等优势，借鉴先正达（中国）投资、苏垦生化在品牌资产管理、市场渠道拓展与服务方面的先进理念和成熟体系，进行战略合作。

先正达（中国）投资作为全球农业科技巨头——先正达集团的重要业务单元，是中国领先的农业创新公司，致力于通过突破性的产品和技术推动农业转型，在助力食品链以安全、可持续及环保的方式养活世界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。此次获得“金大生”的中国市场独家运营权，先正达（中国）投资将进一步完善其作物解决方案，提升其在病害防治市场的影响力。

苏垦生化具备丰富的跨国产品供应链服务经验。近年来，通过管理创新，已逐渐打造出一批以跨国公司背景为主的管理及服务团队，对于品牌战略规划与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有丰富的经验，特别是对于代森锰锌类系列产品。

此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，利民化学将密切与先正达（中国）投资、苏垦

生化合作，共同运营“大生”品牌，共同布局代森锰锌在中国及全球的业务，助力中国农业绿色高效发展。

本次合作事项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，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先正达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

- 1、公司名称：先正达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国法人独资）
- 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10920194F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丁松
- 5、注册资本：4666.081 万美元
- 6、住所：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567 号 6-7 楼
- 7、成立时间：1998 年 8 月 10 日
- 8、经营范围：投资、企业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、从事批发业务等。
- 9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先正达（中国）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经查询，先正达（中国）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（二）江苏省农垦生物化学有限公司

- 1、公司名称：江苏省农垦生物化学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- 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931356373320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刘虎
- 5、注册资本：1600 万人民币
- 6、住所：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赵丰路 19 号
- 7、成立时间：1996 年 12 月 04 日
- 8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农药生产；农药批发；农药零售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肥料生产；货物进出口等。
- 9、关联关系说明：苏垦生化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经查询，苏垦生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先正达（中国）投资

利民化学授权先正达（中国）投资“大生”商标十年独家经销权（合同每五年签署一次）。使用“大生”商标用于“金大生”的推广和销售（合同有效期内），该产品的商标符合先正达商标使用原则。

#### （二）苏垦生化

利民化学授权苏垦生化使用“大生”商标十年独家经销权（合同每五年签署一次）。使用“大生”商标用于“绿大生”的推广和销售（合同有效期内），该产品的商标符合苏垦生化商标使用原则。

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在代森锰锌领域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。在获得“大生”等高端品牌的专有工艺技术和品牌后，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代森锰锌领域的技术优势，同时依托其数字化业务生态及先正达（中国）投资、苏垦生化的先进生产管理水平，以研产销全产业链一体化，从源头上保证“大生”等领导品牌产品的品质和安全供应。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的规模优势和品牌影响力，提高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，从而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

2、以上协议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### 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，后续合作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具体金额将以另行签订的合同、协议为准，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3日